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昊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3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昊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壹張、113年6月11日及同年7月11日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壹張及「楊銘耀」印章壹顆，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沈昊民於民國113年6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伸」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為假扮投資公司人員實行詐騙，於傳遞不實投資訊息，待他人受騙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成員出面交付偽造之私文書、出示偽造之特種文書取信詐欺被害人，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後輾轉繳回詐欺集團上手，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聽從「伸」之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上繳。沈昊民、「伸」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源公

01 司)」工作證及「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02 (其上蓋有「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銘
03 耀」印文各1枚)。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中旬某
04 日，在網路刊登介紹投資股票之廣告，待宋展鋒點選廣告下
05 方之連結後，即加入Line暱稱「施昇輝」為好友，再加入
06 「瑞源證券客服」投資群組，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宋展鋒佯
07 稱：加入「瑞源證券」，投資保證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
08 誤，而相約於113年6月11日10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
09 ○路00號鳥松老人活動中心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投
10 資款項，沈昊民再依「伸」之指示，前往臺南市○○區○○
11 路000號「新化區體育公園」內步道旁之椅子上拿取上開工
12 作證、收據及「楊銘耀」印章後，於上開約定時間，抵達約
13 定地點配戴上開工作證而假冒係該公司外派專員，並持上開
14 收據於前開所約定之時間，出示上開工作證予宋展鋒觀看，
15 後將填妥繳款人姓名、儲值內容、收款方式及金額等內容之
16 上開收據交付予宋展鋒而行使之，用以表示瑞源公司之外派
17 專員楊銘耀向宋展鋒收到款項之意，宋展鋒並因此而交付10
18 0萬元予沈昊民。沈昊民復將上開取得之贓款放置在詐欺集
19 團成員指定之地點；沈昊民、「伸」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
20 接續上開犯意，以相同之理由詐騙宋展鋒，使其陷於錯誤，
21 而相約於113年7月11日9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巷
22 0號右昌元帥府收取85萬元投資款項，沈昊民再依「伸」之
23 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工作證、收據及「楊銘耀」印章
24 後，於前開約定時間，抵達約定地點配戴上開工作證而假冒
25 係該公司外派專員，並持上開收據於前開所約定之時間，出
26 示上開工作證予宋展鋒觀看，後將填妥繳款人姓名、儲值內
27 容、收款方式及金額等內容之上開收據交付予宋展鋒而行使
28 之，用以表示瑞源公司之外派專員楊銘耀向宋展鋒收到款項
29 之意，宋展鋒並因此而交付85萬元予沈昊民，足以生損害於
30 瑞源公司、楊銘耀及宋展鋒。沈昊民並將上開取得之贓款放
31 置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01 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宋展鋒察覺有
02 異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宋展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8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9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1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2 程序。經查，被告沈昊民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3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4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5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16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7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8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19 明。

20 二、次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
21 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
23 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
24 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包含刑事訴
25 訟法第273條之2簡式程序排除證據能力適用之規定）之規定
26 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7 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
28 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決意旨參
29 照）。是告訴人宋展鋒於警詢所為之證述，於被告涉犯違反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
31 條之3、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此部分不具證據能力，

01 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先予說明。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4 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展鋒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相符，並有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提出對
06 話紀錄、113年6月11日及同年7月11日之上開收據照片各1張
07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8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9 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5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6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7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8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9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0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21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22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3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4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5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6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27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28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9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30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31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01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2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3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4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5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6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7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1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2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3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4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15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6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17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18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19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20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21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22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23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4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5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27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30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31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1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02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0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05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
11 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
12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3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5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17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19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20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21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22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23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6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30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31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查被告於
10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自陳獲有犯罪所
11 得（見警卷第7頁；偵卷第108頁），卻無繳交其全部所得報
12 酬，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不符
13 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規定之
14 適用。

15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17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二)論罪：

22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
27 員偽造本案收據上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 「楊銘耀」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應
29 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
30 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偽造
31 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2、至該詐欺集團成員固係以網際網路散佈不實訊息之方式對告
02 訴人施以詐術，但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法多端，並非當然使用
03 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被告僅係擔任取款車手之工
04 作，對於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未必知
05 情，且卷內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其
06 他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犯之，是就此部分尚難認
07 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8 散佈而犯詐欺罪之加重條件，附此敘明。

09 3、再者，被告2次面交取款之行為，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
10 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
11 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
12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3 4、被告與「伸」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有
1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5、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
1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三)刑之減輕：

20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被告自述有犯罪所
21 得，卻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則被告就上開犯行，不符合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3 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

24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
25 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
26 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為自
27 白，應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
28 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29 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30 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
31 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

01 利因子，附此說明。

02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03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
04 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
05 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
06 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組織犯
07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被告
08 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
09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
10 值，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台積電外
11 包、日薪約2,000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
12 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沒收：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
17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18 明。

19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0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2 先適用。查未扣案之上開工作證1張、113年6月11日及同年7
23 月11日之收據各1張及「楊銘耀」印章1顆，係被告依該詐欺
24 集團成員指示出示、交付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用，係屬供
25 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26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27 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
28 文2枚、「楊銘耀」印文2枚，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
29 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30 (三)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3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3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05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07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告訴人遭詐騙面交之金額
08 100萬元、85萬元，共185萬元，業經被告轉交予該詐欺集
09 團，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10 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
11 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
12 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
13 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
14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5 (四)另被告警詢時供稱：報酬是每次面交收取金額的2%，我有
16 收到薪資等語(見警卷第7頁)；於偵查時供稱：報酬是每
17 面交收取金額的2%，同一天晚上「伸」會通知我去拿取等
18 語(見偵卷第107至108頁)，是該3萬7,000元【計算式：
19 (100萬+85萬)*2%=3萬7,00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20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
21 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林品宗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